

2018 年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概况

一、主要职责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始建于 1988 年，是梅州市属集盲、聋哑学生文化教育，体能康复和职业技能培训于一体的公办特殊教育学校。

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培养学生体、智、德、美全面发展，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的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内部的规范化管理，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努力提高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二）坚持以人为本的教育理念，培养品德优良、素质优异，身体强健，心理健康，人格健全的优秀人才。

（三）不断改革学校教育、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办学水平，根据学生身心特点和需要实施教育，为其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继续接受教育，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基础。

（四）培养学生具有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情感，具有良好的品德，养成文明、礼貌、遵纪守法的行为习惯；掌握基础的文化科学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掌握锻炼身体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好的个人

卫生习惯，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具有健康的审美情趣；掌握一定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的知识和技能；掌握补偿自身缺陷的基本方法，身心缺陷得到一定程度的康复；步步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形成适应社会的基本能力。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学校本级预算。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我校设置处室5个，分别如下：

1、办公室：负责办公室日常事务、对外联络、综合档案室的建设和管理，起草工作计划、报告、各项规章制度，撰写工作总结。

2、教导处：负责学校的具体日常教育、教学工作及管理教学行政工作。

3、德育处：负责学校安全管理、教育和培训工作，学校网站的建设和学生宿舍管理。

4、总务处：负责后勤的管理工作，为教育、教学、师生生活服务，做到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5、财会室：负责财务工作，按照财务制度审核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建立并完善财务凭证，认真执行会计制度，按时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如实全面地反映资金活动情况，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据准确，账目清楚，按期结报，定期（月、季、年）核对账目、结账、编制会计报表，编制年终决算报告。

我校现有教职员工编制 57 人，实有在职教职员工 57 人，退休人员 15 人，属全额财政拨款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044.22	一、基本支出	928.5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22	工资和福利支出	859.91
基金预算安排拨款	78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4.89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公用经费	33.72
三、事业收入	0.00	二、项目支出	115.7
四、其他资金	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1,044.22	本年支出合计	1,044.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044.22	支出总计	1,044.22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 044.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 22
基金预算拨款	7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教育收费	0. 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事业收入	0. 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其他收入	0. 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 044. 2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 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044.22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928. 52
工资福利支出	859. 9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7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 8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115. 7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37. 7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78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044.2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044.22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66. 22	一、一般公共预算	966. 2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044. 22	本年支出合计	1044. 2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966. 22	928. 52	37. 7
205	教育支出	766. 36	766. 36	37. 7
20507	特殊教育	766. 36	766. 36	37. 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766. 36	766. 36	37.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6. 81	126. 81	37. 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6. 81	126. 81	37.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5. 02	35. 02	37.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 79	91. 79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 98	17. 98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 98	17. 98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98	17. 98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 07	55. 07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 07	55. 07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07	55.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966. 22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883. 3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17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394. 0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19. 0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111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 4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1. 79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 97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55. 0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3. 7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办公费	3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5]水费	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6]电费	8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1]差旅费	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3]维修(护)费	5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6]培训费	1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7]公务接待费	6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2
[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9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34.89
[50902] 助学金	[30308]助学金	4.3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6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特殊教育学校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其他支出	78	0.00	78
[22960]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8	0.00	78
[2296006]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8	0.00	78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044.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6.22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44.65 万元， 增长 16.07 %，主要原因是 一是特殊教育支出拨款的增加，用以教育事业的支出。二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支出预算 1,044.22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50.65 万元，增长 19.36 %，主要原因是 一是加大特殊教育经费的投入，二是按照国家调资政策增加了人员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6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无相关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无相关费用 ；公务接待费 6 万元，比上年 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860.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8445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没有安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2018年本部门预算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